

臺灣史常見疑義用詞釋義表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編輯

更新日期：2026.6

關於臺灣歷史文化相關陳述，諸多名詞常有疑義，以下為一般常見需釋義之用詞，依「核心用詞」、「一般慣用」、「需釐清用詞」三類，陳述脈絡提供修訂參考。未來將參酌學界研究成果及各界意見，滾動檢討增補改訂以求周延。

（一）核心用詞

長期以來，臺灣歷史或社會通用之某些用詞，隱含較鮮明的歷史意識、政治立場或社會刻板印象，持續沿用可能有不合時宜，或易滋生誤會的情形，相關語詞建議調整修改，常見情形如下表。

其中關於歷史時期的諸多用詞，由於以往歷史論述多沿襲政治史、朝代的概念，而以政府、統治者名稱作為時代命名，建議除以下表所述調整中性用詞之外，如為經濟、社會文化歷史層面，仍以更明確的時間斷限敘述，如 16 世紀、19 世紀、1910 年代…等，更為適當。

核心用詞	說明與建議
荷蘭時期 /荷西時期	指的是 1624-1662 年間，荷蘭人在臺灣（主要以南臺灣為主）的統治。其實同時期亦有西班牙人在北臺灣的統治（1626-1642）。以往有用「荷據」者，應修改之。
鄭氏時期 /明鄭時期	指的是 1662—1683 年鄭氏政權統治的時期。因為是由奉大明正朔的鄭成功在臺灣所建立的政權，以往稱「明鄭」，兩者雖可混用，但建議優先使用鄭氏，避免落入意識型態之爭。
清代 /清領 /清朝	指 1683 年至 1895 年間，臺灣為清朝佔領及設官統治時期。「清代」也指 1616 年努爾哈齊建立後金（中國史觀則從 1644 明亡起）～1912 宣統退位之時期，在臺灣史而言可專稱為清朝統治期間。又稱「清領」、「清朝」，可混用。
日治/ 日本時代	指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殖民統治時期。該一時代有因早期反殖民史觀稱為「日據」者，近年學界多稱為「日治」。考量歷史價值的衡平，並參用民間口語習慣，展示中多以「日本時代」稱之。亦稱為「日治時期」，簡稱「日治」。不建議用「日據」。
戰後 /二戰後	指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投降、中華民國接收臺灣之後，也稱「 二戰後 」。「戰後」一詞，符合臺灣社會普遍的歷史經驗，即二戰後中華民國接收、國共內戰，以及兩岸分治後的情勢，也與近代世界史中“ post-war era ”概念相參照。以往有稱「光復」者，因涉及鮮明的國族認同，建議修改之。
解嚴後	專指 1987 年中央政府宣布臺灣地區解嚴之後。解嚴後幾年間法治體系大幅變革，近年論述中，常視為新的歷史階段，而漸成一時代專稱。
事件	incident，意指發生對抗的衝突過程，或者武裝行動。建議不使用「起義」（uprising）、「革命」revolution，或是「亂」（unrest；disturbance）、「事變」coup、「叛亂」（rebellion）、「暴動」（riots）等具有特定視角或價值定義的名詞，也不使用「運動」（movement），因性質不符。

	準此原則，歷史中與官府對抗的人，行文中也避免「叛亂者」、「反賊」、「匪」等詞。
原住民/原住民族	在臺灣史當中，泛指 17 世紀大量漢人來臺之前的南島語系原居民。過往曾稱用的「山胞」、「番」、「蕃」不宜，「土著」也不妥。與現行政府法規與身分認定的「原住民族」，意義上也約略有不同。 就歷史名稱而言，平埔族群可歸於「原住民」之中，因平埔族群間的語言文化與認同有所差異，也不適宜統稱為「平埔族」。 英譯部分，歷史名詞上的「原住民」翻譯上建議為「indigenous」，當代的「原住民族」建議為「Indigenous Peoples」（I、P 均為大寫），呈現原住民族在個人與集團群體權利上的意義。不宜使用 aboriginal peoples。
平埔	關於平埔族群，本館常設展主要使用「原住民」（前面加稱部落或村社名）、或有加引號的「熟番」兩種稱法。 清代並沒有「平埔族」概念，只有「平埔番」作為他稱的人群分類概念。歷史敘述上應避免使用「平埔族」一詞，以避免觀念混淆。 如需著重描述「熟番」人群、為避免用番字，建議使用「平埔」2 字，以對應清代社會中的「平埔番」概念。 英譯部分，建議以臺語白話字書寫為 Pënn-poo，以符清代臺灣社會的使用脈絡。歷史名詞「平埔番」建議譯為 Pënn-poo-huan，與 savages（土著）概念較近，而非當代的 Indigenous Peoples。
新住民/新移民	1980 年代之後，因仲介式的婚姻而歸化臺灣（中華民國籍）的女性漸多，民間常稱「外籍新娘」，該詞具特定脈絡、而有標籤化的意涵，且其中大多數已依《國籍法》歸化為本國籍，建議以「新住民」或「新移民」統稱。

（二）一般慣用詞

某些指稱詞，源自不同脈絡，不致影響理解而可混用，大致無修改的必要，但依據使用脈絡與符合特定使用習慣者，建議仍依使用脈絡，斟酌調整。舉例及說明如下：

慣用詞	說明與建議
清朝 /清國 /清廷	「大清」為皇太極立國時定名的政治實體（或國體）自稱，或使用「清朝」，表現其作為中國傳統王朝（非近代國家）的體制，其位於北京的朝廷則可簡稱為「清廷」。與其他國家相對並稱時，稱為「大清國」或「清國」。 不使用「大清帝國」、「清帝國」，以避開受到「其與帝國（empire）概念的關係」、「其與西方帝國主義是否可同稱一詞」等質疑。
清法戰爭 /中法戰爭	1883 至 1885 年間由清國與法國之間，發生在越南、臺灣等地的軍事衝突，以往稱為「中法戰爭」，當代臺灣史學界一般稱之為「清法戰爭」。為同一指稱可混用的名詞。
臺美斷交 /中美斷交	1949 年中央政府遷台後，基於動員戡亂時期的國家架構，對外一律自稱為「中」，稱北京當局為「匪」，1979 年起中央政府與美國的斷交，稱為「中美斷交/美匪建交」，常沿用至今。1992 年解除動員戡亂後，中央政府稱對岸為「北京當局」、「大陸地區」，政黨輪替後，政府又常直稱為「中國」、「中」，而自稱為「臺」，於

	是「中美斷交」一詞，在當代易發生意義上的混淆。如需指稱 1979 年的外交變動，建議改用「臺美斷交」為宜。
臺灣台語/臺語/臺灣話/閩南語	清代中國閩南、粵東一帶人民大量移居臺灣，成臺灣主要人口，而漳州、泉州、潮州方言概略可通，逐漸混雜成為一類語言，日治時有稱作「福建語」，口頭稱「福佬話」，又為臺灣通用語言而稱為「臺灣話」。二戰後政府視臺語為閩南方言之一支，1967 年起官方定名為「閩南語」，民間仍普遍稱為臺語。 2022 年行政院發布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》，優先採用名詞為「臺灣台語」或簡稱「台語」，而「臺灣話」、「臺語」、「閩南語」之指稱仍社會所混用，名詞使用可視敘述時空背景而調整。
華語/國語	日治時期稱日語為「國語」（こくご），戰後政府稱漢語北京官話為「國語」，相對國境內各本土族群的語言則稱為「方言」。2019 年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施行後，各固有族群語言都具有「國家語言」法定地位，相對稱漢語北京官話為「華語」者逐漸普遍。社會慣例仍常將「國語」、「華語」混用，名詞使用可視敘述時空背景而調整。
漢樂/國樂	二十世紀以來，日本人的殖民，加以西洋音樂文化的傳入，臺灣漢人固有的音樂逐漸特化，而有「漢樂」一詞，統稱漢人的固有文化，也有稱「臺灣音樂」者。戰後政府特別扶植中國大陸的傳統藝術類別，稱為「國樂」，至今仍為法定名稱。「漢樂」、「國樂」發展脈絡不同，但音樂概念相近，而有混用情形，須視敘述的時空而斟酌使用。 其他藝術領域，如「京劇/平劇/國劇」、「國畫/中國水墨畫」等，也有類似情形。
漢醫/中醫	中國傳統醫學在臺灣素稱「漢醫」，日治時期沿用之，戰後以來改以「中醫」稱之，並作為法定名詞，今民間兩者都有沿用，兩詞使用脈絡不同，而當代指稱的對象相當接近，而一般混用，需視使用脈絡斟酌。

（三）需釐清使用詞

因歷來社會普遍的歷史論述，某些名詞為約定俗成，具有特定能指作用，不過衡量歷史時空背景，卻有不符史實，或涵蓋其他過於複雜籠統的概念，可能引發誤會。相關名詞使用上，建議依描述時空與不同立場觀點斟酌調整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語意需確認	說明與建議
(日治時期)政治運動/社會運動/非武裝抗日運動	二戰後闡述的日治歷史，多基於中國民族主義史觀，而將日治時期的本土政治社會運動通稱為「非武裝抗日」。事實上，1920 年以來的臺灣本土政治運動，除帶有民族主義全民運動的性質外，社會主義、無政府主義、生活合理化等立場的活動也相當活躍，且議會設置等右派運動，本身也多屬體制內倡議活動，是否能稱為「抗日」？學界仍有歧異，不過為便於民眾理解，大眾與學界仍常以「抗日運動」稱之。 本館之研究展示活動，多以其政治倡議或近代群眾運動性質，稱為政治運動、社會運動。
中央政府/國民政府	「國民政府」一詞，係指中華民國訓政時期、中國國民黨建立的政府，時間為 1925 年至 1948 年之間。1947 年 12 月 25 日行憲、1948 年 5 月中央政府組成後正式廢除。在一般歷史論述中，常慣稱 1949 年之後為「國民政府」，實與歷史不符，建議修改

	為「中央政府」，或改寫為「國民黨政府」，以描述國民黨長期執政的政治狀態，本館依此原則。
社群/族群	一般常用來指稱具特定盟約、組織、互動模式或文化網絡的群體。「族群」一詞又具有當代人群認同和邊界建構意涵。本館常設展中是用「社群」指稱歷史上的社會人群網絡，如特殊階級的紳商社群、文人社群，或是以地區標示的新港社群、阿里山社群等。
傳統領袖 /頭人 /頭目	近代指稱原住民部落的領袖，過往常稱為「頭目」。不過各部落相關稱呼用詞不同，且「頭目」一詞帶有過往殖民意涵，與所指原住民族社會的定位不同，而存在爭議。目前相關指稱的使用，在原住民相關法規是以「傳統領袖」指稱，或參用臺語慣用的「頭人」，作為概念上領袖的意思。
「番」/「蕃」	歷史名詞，指就官府及漢人視角定義下，未經教化、無法循常規而管控往來的人群。歷史上又分作「熟番」、「生番」、「化番」等特殊身分，日治時期寫作「蕃」。不符合當代意義而僅用於歷史敘述中，建議附加引號表現其特殊脈絡。英文翻譯部分，建議直譯為 aboriginal peoples 。
族名/族語名	原住民自己原本的傳統名字，不是漢名。臺灣現行法規稱為「傳統姓名」，但因為法規的定義會比較嚴謹，這裡不打算要對應現代法規面上的定義，而以比較通俗、口語的方式呈現。
全臺/全省/全國	1945 年至今臺灣省為臺灣澎湖主要行政區，民間早期常以「全省」泛稱臺灣、澎湖各地，成為生活慣用語。但所謂省府所轄區域，未能涵蓋升格院轄市後的臺北市（1967）與高雄市(1979)，以及近年升格的各直轄市，「全省」所指往往未深究此問題，而生誤解。所謂「全國」，也因不同時期政府實際控制的領土範圍而有所不同。整體而言，地理範圍用詞宜依時間脈絡，方能確認其空間範圍。
「中外」	過往因中國民族意識的國民教育養成，常自稱為「中」，稱他者為「外」，以「中外」泛指國內外、海內外各界，該用詞習慣不符合當代國界思惟，建議不用。既有文字中的使用，或依據作者主觀認同或文化範疇劃定，可依其脈絡而保留。
「8 毫米」膠捲	近代視聽膠捲係以盤帶寬度作劃分規格，如家用影視膠捲一般為 8 毫米(mm)寬度。臺灣早期影視界卻常稱之「8 釐米」或「8 厘米」，為縮寫讀音、積非成是的結果。建議以 8mm 或 8 毫米，以免規格理解之錯誤。